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6489323

商标： 南洋院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10日

原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6270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厦门吉祥天贸易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6494037

商标： 小熊百分百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20日

原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50473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江能明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